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9-041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西区1-8号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锐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19223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1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1919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0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19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2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3%;反对2,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95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3%。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19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2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3%;反对2,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95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3%。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19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2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3%;反对2,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95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3%。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19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2,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2,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95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47%。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19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2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3%;反对2,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95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3%。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瑞青 姚明明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长城动漫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唐佛南先生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唐佛南先生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唐佛南先生于2017年4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8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2017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1日。其后,该笔质押业务经多次补充质押,现质押股份数调整为786.6万股;同时,也办理了延期购回,延期购回日为2019年6月10日。(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22号、临2018-008号、临2018-024号、临2019-001号)

2019年5月20日,唐佛南先生就该笔质押向国信证券办理了提前购回交易,质押的股份786.6万股予以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唐佛南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合计1165万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大维先生和唐佛南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8763.8703万股、18751.3224万股,加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崔正南女士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394.9002万股,前述四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304.99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8%。

汪大维先生共计质押股份4730万股,唐佛南先生共计质押股份1165万股,两人合计质押股份5859万股,占四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5.30%,占公司总股本的7.55%。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18年11月22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崔正南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8,564,4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9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大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崔正南女士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5,636,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19年1月23日、1月24日,公司大股东唐佛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公告:2019-003号)

(2)2019年2月1日,公司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6,083,660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依法办理完回购注销手续。前述股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81,816,992股变更为775,733,332股。(详见公司公告:2019-004号)

因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存在股份变动情况,原减持计划中可减持股份数量需作相应调整。调整后,仍可减持的股份数为7,694,667股。

(3)2019年5月16日、5月17日、5月20日,公司大股东汪大维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94,52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大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514,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大维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195,333,224	24.98%	IPO前取得:195,168,22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5,000股
唐佛南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总经理	195,333,224	24.98%	IPO前取得:195,168,22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5,000股
王丹华	5%以下股东	3,949,002	0.51%	IPO前取得:3,949,002股
崔正南	5%以下股东	3,949,002	0.51%	IPO前取得:3,949,0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汪大维	195,333,224	24.98%	一致行动协议
	唐佛南	195,333,224	24.98%	一致行动协议
	王丹华	3,949,002	0.51%	一致行动协议
	崔正南	3,949,002	0.51%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398,564,452	50.9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佛南	7,820,000	1%	2019/1/23 ~ 2019/1/24	集中竞价交易	7.1-7.35	56,172,794	已完成	187,513,224	24.17%
汪大维	7,694,521	1%	2019/5/16 ~ 2019/5/20	集中竞价交易	9.82 - 10.70	78,788,466	已完成	187,638,703	24.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5/22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 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需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召集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9层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游洪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数为349,082,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2576%。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2名,代表股份28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为349,080,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2571%。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9,08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石百新律师、耿德伍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5月6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10月30日至 2019年4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9年5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日前六个月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交易人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刘小英	本人	2018-11-20	卖出	357,800
	本人	2018-11-21	卖出	196,500
	本人	2018-11-22	卖出	559,200
	本人	2018-11-26	卖出	20,000
	本人	2018-11-27	卖出	176,800
	本人	2018-11-28	卖出	690,000
	本人	2018-12-05	卖出	460,300
	本人	2018-12-11	卖出	216,100
	本人	2018-12-12	卖出	303,000
	本人	2018-12-13	卖出	190,000
	本人	2018-12-14	卖出	830,901
	合计			4,000,601

(二)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策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核查对象刘小英女士,不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其卖出股票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于2018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刘小英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4,000,6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减持计划已于2018年12月17日实施完毕并于2018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共计减持4,000,601股。上表中的股票卖出行为均在减持计划的规定范围内,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49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9	2019/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2,41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415,000元,转增55,086,75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7,501,75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9	2019/5/2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胡仁昌、陆小健、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吴迪增、沈安彬的现金股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利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相关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1元。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扣税说明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10%。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个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9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1元。

(3)转增股本的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根据现行税收政策,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2,215,000	41,496,750	133,711,7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0,200,000	13,590,000	43,790,000
1、A股	30,200,000	13,590,000	43,790,000
三、股份总数	122,415,000	55,086,750	177,501,75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77,501,75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1.7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5-86760296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锐电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1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收到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发来的《关于拟协议转让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告知函》及其附件,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批准,重工起重拟采取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公开转让所持有华锐风电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现将重工起重本次拟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转让背景及转让情况

(一)转让背景

2018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总股本15.51%的第一大股东重工起重发来的告知函称,有意向方与重工起重接洽,拟购买重工起重所持公司股份。重工起重拟筹划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股份转让工作尚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报大连市国资委审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公告号:临2018-052)。

2019年5月21日,公司收到重工起重发来的《关于拟协议转让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告知函》及其附件称,经大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华锐风电股份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19〕46号),大连市国资委已同意重工起重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公开转让其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权。

(二)转让情况

截至目前,重工起重持有公司935,510,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工起重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股份数量为302,133,060股(占华锐风电股本总数的5.01%)至935,510,942股(占华锐风电股本总数的15.51%)。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份质押、被冻结或担保等法律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大连市国资委意见,若首次公开征集中各受让方上报的受让数量意向存在较大差异,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重工起重可能设定固定的转让数量进行第二次公开征集。

(三)股份转让价格

在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等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转让的最终价格将在比较各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后确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华锐风电发生派息(本方案公告之前的派息行为不受本款调整)、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或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意向受让方应为单一法律主体且独立受让全部标的股份;

2、意向受让方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具备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协同效应的意向受让方;

3、如涉及标的资产注入,标的资产应符合国家产业方向,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意向受让方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信誉,经营行为规范且无不良记录,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合法;如意向受让方为新设立公司或其他主体,则要求意向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满足上述条件;

5、意向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意向受让方应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能够按照国有股份转让有关规定支付转让价款;

6、意向受让方应就对华锐风电与重工起重及其控制企业的应付款项提出解决方案;

7、意向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及重工起重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需求所认为的意向受让方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二)承诺事项

1、意向受让方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

2、意向受让方承诺提交的受让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意向受让方承诺不存在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法律障碍;

4、意向受让方承诺保持上市公司员工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

5、意向受让方承诺报名时向重工起重设立的账户交付2,000万元报名保证金;

6、意向受让方承诺自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重工起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总额的30%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余价款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履约保证金自动冲抵该笔转让价款;

7、意向受让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如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则双方终止交易,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意向受让方如有受让意向且符合上述条件的,请于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5月22日 至2019年6月12日)向重工起重指定地点现场提交合法、合规、符合格式的文件和资料,重工起重不接收任何迟于该时间提交的文件。具体包括:

1、受让意向书(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意向受让方、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介;意向受让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具备市场化的运作机制和能力,以及保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说明;符合"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中"资格条件"的说明);

2、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卡、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从事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复印件、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相关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印章;

3、意向受让方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4、申报购买股份的正式报价文件及报价说明(包括每股单价和总价,要求报价具体、唯一且不得更改,不得为区间价或限制性价格);

5、意向受让方的收购资金来源、支付安排与保证;

6、意向受让方内部决策程序说明以及有权机构的决策文件;

7、意向受让方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与承诺(至少包括工商、税务、环保、社保等方面);

8、意向受让方就"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中"承诺事项"所列内容出具承诺函;

9、递交受让申请材料人员的授权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0、报名保证金的转账凭证;

11、意向受让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四、保证金事项

(一)意向受让方应在提交受让申请文件前向重工起重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报名保证金,报名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重工起重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星海广场支行

账号:21201505900052500481

汇款时注明意向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申请受让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名保证金"字样,付款单位名称与意向受让方名称须一致。

(二)补充说明

1、上述文件提供一式六份(一正本五副本),需以A4纸装订后提交至重工起重处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光盘)。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并密封。上述文件将用于评选使用,并根据评选需要予以复制。文件一经提交即不可撤销,不予退还。上述文件须当面送达,不接受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

2、在接收意向受让方递交的申请材料后、征集期届满前,重工起重有权要求意向受让方补充提供本次征集相关的补充材料。

3、意向受让方未按规定缴纳报名保证金视为未报名。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报名保证金自动转为支付对价款,其余意向受让方的报名保证金将在确定受让方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4、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不履行其义务的,或其递交的申请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受让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其支付的报名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程序及审批情况

在本次公开征集期满后,重工起重组织评审工作小组对符合条件的各意向受让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评定。对于符合征集公告规定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评审工作小组综合评定并选定受让方。该受让方应及时与重工起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内容是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约定,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为生效条件。

六、联系方式

材料接收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华锐大厦

联 系 人:张昱

联系电话:0411-82852778,0411-82852769

联系时间: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七、本次股权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重工起重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八、其他事项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43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029)。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保本型银行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5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3.20%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产品的具体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公告编号	收回日期	实际收益(元)
1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开放式	10,000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2日	4.7%	2018-023	2018年6月4日	1,210,410.96
2	福建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1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7月26日	3.6%	2018-030	2018年7月26日	177,534.25
3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开放式	3,000	2018年5月7日	2018年8月7日	4.6%	2018-031	2018年8月7日	347,835.62
4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开放式	9,000	2018年6月6日	2018年9月6日	4.5%	2018-033	2018年9月6日	1,020,821.92
5	福建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14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8月8日	2019年2月14日	3.3%	2018-041	2019年2月14日	343,561.16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1月9日	4.15%	2018-042	2018年11月9日	310,397.26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4.00%	2018-053	2018年12月7日	897,534.25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2月13日	3.90%	2018-069	2019年2月13日	294,904.11
9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保本开放式	9,000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3.30%	2018-073	2019年1月11日	252,246.58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4月15日	3.85%	2019-001	2019年4月15日	767,890.41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	3.70%	2019-009	2019年5月15日	270,657.53
12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2月19日	可随时主动赎回	2.1-3.3%	2019-010	未到期	
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7月23日	3.50%	2019-038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